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名称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2 号
投诉人联系方式	18601325918
被投诉人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被投诉人联系方式	0755-22188026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某部信息通信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2-JLNSQZ-G1011）"因现场暂不具备开工条件仍未开工。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汪永强同志于2022年9月30日起不再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职务。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智慧森林草原资源云平台项目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备案，经东胜区住建局调查，认定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诉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汪永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事项，经被投诉人提供的书面陈述及相关佐证材料，某部信息通信设施建设项目投标项目经理江永强于2022年9月30日经业主同意进行了更换。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投诉人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投诉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经研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驳回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投诉。 投诉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处理单位签章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1日